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上訴人 皇后鎮森林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兼法定代理 林憲君

人

上訴人 柯青法

即被告

共同 魏敬峯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被上訴人 劉沈原

即原告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9日裁定，命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7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林亭如